证券代码: 002551 证券简称: 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: 2020-037

债券代码: 128053 债券简称: 尚荣转债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4月8日当天;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4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4月8日上午9:15至2020年4月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- 3、投票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梁桂秋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其代理人,下同)共计38人,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 325,779,035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.720042%。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其代理人,下同)共计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,421,93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.676504%;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,代表股份357,098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43539%;
- 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或其代理人,下同)共计35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,参加网络投票的31人)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,419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09782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、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数为 325,736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6924%;反对股数为 4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3076%; 弃权股数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为857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5.268869%;反对股数为4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.731131%;弃权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,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数为 325,724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,983394%:反对股数为 5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6576%:



弃权股数为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3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数为 846,3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.991686%; 反对股数为 5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997208%; 弃权股数为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111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,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股数为 325,724,9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3394%;反对股数为 5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6576%; 弃权股数为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3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数为 846,3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.991686%; 反对股数为 5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.997208%; 弃权股数为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111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,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、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9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

